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丁敏华先生1人。因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洪军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补选王友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议补选王友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王友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王友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补选王友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宇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 1 幢 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刘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配件、电力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通讯设备的生产，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摩配件、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机电设备、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决定向纳宇电气增资 3,730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纳宇电气注册资本将由 2,27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积极开展能源物联网信息平台的推广应用，以物联网系统带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电气、智能充换电设备、物联网传感器等物联网远程终端的发展，推动公司在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产品和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纳宇电气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重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王友钊先生简历

王友钊，196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浙江大学数字技术及仪器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杭州海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王友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